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号”文核准，于2010年1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5,24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82,659,400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3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一、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存款方案

本次发行超额募集资金共计548,239,400元，截止2010年2月28日，公司尚有短期银行借款8,090万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3,49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偿还后，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以更低的成本取得银行贷款。具体偿还贷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金额（万元）	期限	年利率
1	工商银行普宁支行	2,500	2009.3.23-2010.3.17	5.84%
2	普宁市占陇信用社	990	2009.9.28-2010.9.22	10.62%
合计		3,490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放置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

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另外公司承诺偿还借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和必要性。

二、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3,49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偿还部分银行借款的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3,49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用超募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方案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左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认为：高乐股份拟使用人民币3,49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用

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高乐股份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超募资金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高乐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高乐股份拟用人民币 3,49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的行为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